

【大陸六法精要(1)】

# 民 法

董安生・田土誠 合著

以精鍊淺顯之文字系統解讀大陸民法之全貌，內容包括總則制度、物權法、債權法、人身權法、婚姻家庭法、繼承法、民事責任制度等。全書理論與實務並重，融立法內容、司法精神與學說判例於一體，內容翔實，可讀性強，為學者與法律人了解大陸民法必讀。

編輯總顧問 / 蔡墩銘・高銘暄 校訂 / 黃宗樂

總主編 / 趙秉志



# 大陸六法精要

編輯總顧問 / 蔡墩銘教授 · 高銘暄教授

總主編 / 趙秉志教授

- ① 民法 作者 / 董安生(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講師)  
田土誠(鄭州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校訂 / 黃宗樂(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 ② 民事訴訟法 作者 / 韓象乾(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  
鄭學林(最高法院民庭助理法官)  
校訂 / 楊建華(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 ③ 刑法 作者 / 高銘暄(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趙秉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鮑遂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校訂 / 陳志龍(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 ④ 刑事訴訟法 作者 / 趙秉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王新清(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講師)  
甄貞(北京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副教授)  
校訂 / 蔡墩銘(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 ⑤ 經濟法 作者 / 史際春(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徐孟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校訂 / 王泰銓(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 ⑥ 行政法 作者 / 姜明安(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胡錦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校訂 / 法治斌(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ISBN 957-696-091-6 (584)



00350



9 789576 960918

大陸六法精要①

# 民 法

---

董安生 · 田土誠 合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 / 董安生, 田土誠合著. -- 初版. -- 臺北  
市: 月旦出版; 臺北縣新店市: 學英總銷,  
1993[民82]  
面: 公分. -- (大陸六法精要; 1)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696-091-6(平裝)

1. 民法 - 中國大陸

584.92

82009298

大陸六法精要①

# 民法

作者: 董安生·田土誠

總主編: 趙秉志

發行人: 洪美華

出版者: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樓之1

電話: 369-0258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製版: 春曦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天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1993年12月

郵撥帳號: 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 新台幣3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 請寄回更換。

ISBN 957-091-6(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經銷: 學英文化事業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2號3F

電話: (02)218-730

# 台灣編輯總顧問序

自中共政權在大陸成立以後，由於實施社會主義之關係，對於過去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法律規章，全部予以廢棄不用，然而法律之制定並非一蹴可幾，尤其各種類型的法律包括至廣，如果要予以制定，必須經過漫長時間，方有可能，因此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中共祇有為適應當時社會的迫切需要而零星公布幾種單行法規，並無完備之法律體系存在。

惟自文化大革命以後，中共有意採取法治主義之原則，於是不斷公布新的法律，如今屬於一般法治國家之法律，如憲法、民法、刑法、民刑訴訟法、各種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均已陸續公布施行，而且為補充法律之不足，行政及司法機關亦不斷發布各種具有法律規範性之命令或解釋，使其粗具法治國家應有之法律規模。

法律之公布必然刺激法學研究之發達。過去在文化大革命時期以前，由於大陸處於法律空虛狀態，故除法制史以外，鮮有人從事法學之研究，加以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大陸各地大學之法律科系被迫停止辦理招生，故在此時期不僅未培養法學人才，更迫使法學教授改行，從事其他學科之研究，無形中使大陸的法學研究完全陷入停頓之狀態。

自文化大革命以後，此種情形已有顯著改變，不僅大陸各地大學之法律科系恢復招生，且隨著各種法律之公布，促使法學研究蓬勃發展。至今大陸的法學著作不斷增加，有一部分為純學術之探討，另有一部分為案例之剖析，均有其獨特之見解，惟如與台灣的法學現狀相比較，仍有其區別。此乃由於將近四十年來，彼此不相往來，始終缺少法學的交流，加以受意識形態不同之影響，導致

雙方在法學研究重點方面，出現嚴重之歧異，彼此無法互相結合。雖屬如此，但在基本法理之研究方面，事實上亦有其共同之處，足供互相借鏡。

自從兩岸舉行辜汪會談以後，台灣各界對大陸之研究頗感興趣，此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科技各方面，然而與此有關之法律及法學之研究，亦未掉以輕心。就大陸與台灣的法學研究的情況予以比較，二者雖有差別，但如何在同中求異，異中求同，以尋出其優點，供為兩岸未來立法或修法之參考，不失為促進兩岸今後法學進步之關鍵所在。

月旦出版社鑒於兩岸法學有其差異，而此種差異有待瞭解，特別邀約大陸有名法學教授，就其專攻，各出一本書，對於大陸現行重要法律作簡明扼要之說明介紹，以供台灣社會各界之參考。由於此套叢書係大陸法學者依其多年研究之心得寫成，相信與坊間所出版由台灣法學者所寫之同類著作，有其本質上之差異。

不容予以否認，今後兩岸的法學必繼續在進步之中，希望藉由兩岸法學之交流與合作，促使兩岸共同邁向真正民主自由與法治之領域。

在此特別對於為本叢書之出版而執筆的大陸法學者的辛勞，表示衷心的謝意。

蔡墩銘 謹識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 本叢書編著總說明

《大陸六法精要》叢書，係大陸法律學者專門撰著並在台灣首次出版的一套系統闡述大陸主要法律的具有權威的法學著作。值此叢書面世之際，簡要說明如左：

一、由於歷史的原因，海峽兩岸實際隔絕了近四十年之久。近年來，在兩岸當局共同努力和民衆的共同促進下，兩岸關係逐步緩和並日益良性發展。相互了解和研究對岸的法律與法治情形，遂成爲兩岸共同之迫切需要。有鑑於此，大陸一些法律學者應台灣月旦出版社邀約，專門編著並在台灣出版《大陸六法精要》叢書，內容上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經濟法、行政法共六部。

二、本叢書大陸方面的總顧問兼作者高銘暄教授，係大陸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暨中國法學會刑法學研究會十年來連任三屆的總幹事，也是大陸法學界的領導人之一和著名刑法學者，曾自始至終參加大陸現行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大陸改革開放和全面建設法制十多年來，他在參與領導法學研究，參加法律起草討論等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在法學研究、法學教育和培養高層次法學專門人才方面，有傑出之貢獻。近年來他並積極致力於兩岸法學的交流，爲台灣法學界所熟悉。本叢書的其他各位作者，都是大陸各有關法律學科造詣較深、有一定學術影響的中青年學者，其中有數位係大陸近年來培養的法學博士、碩士。這些大陸學者各就其專長參與本叢書有關法律學科分冊的撰著，從而使本叢書的質量有了可靠的保證。

三、本叢書名爲《大陸六法精要》，即對大陸六個基本部門法律及法學學科進行系統但又簡明、

扼要之闡述。爲適合台灣及海外讀者之需要，本叢書側重於翔實、確切地闡述大陸有關法律之基本內容及其適用問題，注意全面、準確地介述大陸各有關部門法律立法之新進展和法學研究之新成果，注意反映司法實務現實情況及司法解釋之具體規定，並附有若干案例及解析，亦有必要之注釋，乃至寫作風格及用詞上亦有相當之注意。在論述大陸法律之基礎上，每本書均有一定的篇幅對兩岸各有關法律進行扼要的比較分析，以求有助於讀者進一步理解大陸法律，並了解兩岸法律之異同。

四、本叢書在編著程序上先由總主編提出總體構想並組織、策劃，進而由每本書的作者提交編寫提綱並由總主編審定，各位作者據提綱撰成書稿後交由總主編審改定稿，爾後打印並經由作者認真校對。在叢書編著過程中，台灣方面的總顧問、台灣大學法律系蔡墩銘教授，以及月旦出版社總經理、法學碩士洪美華女士，曾提出過一些內容和體例方面的寶貴建議。本叢書還特別承蒙台灣各法律學科的著名學者黃宗樂教授、楊建華教授、陳志龍教授、蔡墩銘教授、王泰銓教授、法治斌教授撥冗精心校訂，從內容到形式都提供了頗有見地的意見，並撰寫了具有導讀作用的校訂者導讀，從而提高了本叢書的質量和可讀性，也方便了讀者。謹向辛勤撰著本叢書的大陸學者及關心本叢書的台灣學者，尤其要向慧眼獨具而率先大膽邀約本叢書寫作並爲其面世付出大量人力、財力的台北月旦出版社，表示誠摯的謝忱。

相信本叢書以其豐富、翔實、確切之內容，足以成爲台灣及海外人士了解、研究大陸主要法律之基本讀本。

隨著兩岸交往的繼續發展和兩岸社會朝著繁榮、文明、民主、法治方面的共同進步，兩岸必然



愈加需要了解、研究彼此的法律、法學與司法，願兩岸法學界、法律界暨法律書籍出版界攜手並肩，在此方面不斷作出新的貢獻。

趙韋志

謹識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法律叢書

## 校訂者導讀

中國共產黨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在中國大陸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過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的一切法律，實行社會主義法制，惟迄今爲止，尚無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有關民事問題的處理，已往只委諸單行民事法規或司法實踐。在建國後的三十年間，有關民事法律，僅《婚姻法》（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通過、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而已，迨至一九七九年以後，才積極加強社會主義法制。就中，爲適應對內搞活、對外開放、經濟體制改革之需要，在民事立法方面，大幅修改《婚姻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公布、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施行）；陸續制定了《經濟合同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涉外經濟合同法》（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繼承法》（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民法通則》（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公布、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收養法》（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等一系列民事單行法律。其中《民法通則》規定主要的民事行爲和民事關係，已稍具民法典的雛形，乃大陸的民事基本法，在民事立法中，占著最重要的地位。去年，中共當局宣稱要建立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爲實現其政策，在民事法律方面，必將有所調整或創新，最近修改《經濟合同法》（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通過、同日公布施行），已見其端倪。

本書《大陸六法精要》①《民法》係以上述各民事單行法律爲基本，參以有關之民事法規、司法解釋、地方性法規、民事政策、民事習慣、學說及實務見解等，就大陸民法作有系統的介紹和論述。

全書按照學理，分導論、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法、第三編債權法、第四編民事責任、第五編婚姻法、收養法與繼承法（以上各編之各章節並配列「案例」與「解析」）、附編兩岸民法之比較。綜觀全書，敘述扼要、說理清楚、內容充實、體系井然，不論學術上或實用上均具有相當價值，足供台灣法學界及實務界之參考。而附錄主要參考文獻，可供欲進一步研究的讀者檢索查閱。此外，大陸法律條文、法律文章都用白話文表達，淺顯而易懂，但對於台灣讀者而言，剛開始可能反而不習慣，為此，本書在文字表達上已作適度調整。著者董安生先生、田土誠先生對於海峽兩岸法學的交流和合作所作的努力與貢獻，實在值得敬佩和肯定。

大陸是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其根本制度，大陸民法是建立在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大陸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經濟是主導力量，國家保障國營經濟和集體經濟的發展；國家在社會主義公有制基礎上實行計劃經濟。因著改革開放而承認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中外合營經濟以及外商獨資經濟，祇是對公有制經濟的補充或對外資的利用。再者，大陸的商品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其性質、內容與作用，皆與資本主義商品經濟有著本質的不同。大陸民法之所以不發達，尤其物權制度之所以極不完備，原因即在於此。

從另一角度觀之，由於大陸民法是社會主義社會的民法，因此其規範涵義、制度內容多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民法有所區別，甚至存在著不少其所特有的制度，例如承包經營權、遺贈扶養協議等，讀者務必細釋其規範涵義，理解各制度之內容，並把握其特有制度之存在意義，進而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民法相比較，明辨其異同，瞭解其特色。不寧唯是，大陸對於民法的學習、研究，極端強調意識形態，堅持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特別是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以民法爲一門科學，

運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特別是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的立場、觀點和方法，觀察、思考和處理問題，而與我對於民法的認識態度和研究方法，迥不相同，其結果，必然限制民法學的發展，讀者亦應注意及之。

大陸民法的孕育可說歷盡艱辛，其起草工作早在五十年代就已開始，但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並未見提出正式草案付諸審議；十年動亂，使原就很薄弱的法制遭破壞無遺；文革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成立民法起草小組，著手起草民法典，然在起草過程中，發覺到經濟體制改革才剛開始，制定系統的完整的民法典，條件還未成熟，乃建議先制定單行法律，民法典的編纂因而作罷。不過，在經歷改革開放十餘年後，又正值銳意建立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之今日，制定一部適合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需要而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法典之時機應已來臨！此際，如何在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馬克斯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前提下，接納個人主義、資本主義的原理，放寬個人自由及緩和公有制，乃必須面對而又很難克服的課題。此項立法工程既浩大又艱巨，惟以中國人的智慧，祇要有心為之，當能圓滿完成，茲拭目以待。

黃宗樂

謹識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 大陸民法精要 目錄

台灣編輯總顧問序	蔡墩銘	三
本叢書編著總說明	趙秉志	五
校訂者導讀	黃宗樂	八

## 導 論

一、民法之意義	一
二、民法之淵源與效力	二
三、民法之沿革	四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民事法律關係	十
------------	---

第一節 民事法律關係概說	十
--------------	---

第二節 民事法律關係之要素	十五
---------------	----

第三節 民事法律事實	十八
------------	----

第二章 民事主體(人)	二十二
-------------	-----

第一節 自然人	二十二
---------	-----

第二節 監護	二十九
--------	-----

第三節	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	三十二
第四節	法人	三十七
第五節	個人合夥	四十一
第六節	聯營	四十五
第三章	法律行為(民事行為)	四十八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意義	四十八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效力	五十三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	五十九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六十四
第五節	法律行為之附款	六十八
第四章	代理	七十二
第一節	代理概述	七十二
第二節	代理之發生與終止	七十四
第三節	代理權之行使	七十六
第五章	民事權利	七十九
第一節	民事權利概述	七十九
第二節	財產權	八十四
第三節	人身權	八十八

第六章 訴訟時效與期間

第一節 訴訟時效

第二節 訴訟時效之中止、中斷和延長

第三節 期日與期間

..... 九十五

..... 九十五

..... 九十八

..... 一〇〇

第二編 物權法

第七章 物權概述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

第二節 物權之種類

第三節 物權之變動

第四節 物權之保護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一〇八

..... 一一〇

..... 一一四

第八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所有權概述

第二節 所有權之內容

第三節 所有權之得喪變更

第四節 財產共有

..... 一一八

..... 一一八

..... 一二三

..... 一二七

..... 一三五

第九章 他物權

第一節 他物權概述

..... 一四二

..... 一四二

第二節	企業經營權	一四四
第三節	用益物權	一五〇
第四節	擔保物權	一五九
第五節	相鄰關係	一六五

### 第三編 債權法

第十章	債權概述	一七〇
-----	------	-----

第一節	債之意義	一七〇
-----	------	-----

第二節	債之發生	一七四
-----	------	-----

第三節	債之擔保與保全	一七八
-----	---------	-----

第四節	債之履行	一九一
-----	------	-----

第五節	債之轉移和消滅	一九六
-----	---------	-----

第十一章	法定之債	一九六
------	------	-----

第一節	不當得利之債	一九六
-----	--------	-----

第二節	無因管理之債	二〇二
-----	--------	-----

第十二章	合同之債	二〇八
------	------	-----

第一節	合同之意義	二〇八
-----	-------	-----

第二節	合同之訂立	二一八
-----	-------	-----



第三節 合同之内容和形式 ..... 二一六

第四節 合同之效力 ..... 二一九

第五節 合同之變更和解除 ..... 二二三

第十三章 若干合同類型 ..... 二二八

第一節 買賣合同 ..... 二二八

第二節 承攬合同 ..... 二三二

第三節 借貸合同 ..... 二三七

第四節 租賃合同 ..... 二四〇

第五節 運輸合同 ..... 二四四

第四編 民事責任

第十四章 民事責任概述 ..... 二五〇

第一節 民事責任之意義 ..... 二五〇

第二節 民事責任之歸責原則 ..... 二五六

第三節 民事責任之形式及其適用 ..... 二六二

第十五章 違約責任 ..... 二六五

第一節 違約責任之意義 ..... 二六五

第二節 違約責任之構成 ..... 二六八